

通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

关于通山县国企阳光采购平台系统试运行 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属国有企业:

通山县国企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已正式启动试运行,自2026年6月25日起正式上线试运行,试运行周期1个月。为切实做好平台推广使用、供应商及采购业务规范化管理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1. 加快第一批分包机构注册平台。各初审国企须第一时间通知第一批公示通过的分包机构,严格按照平台操作规范完成平台账号注册、资料上传及入库审核全流程工作,保障合规供应商顺利接入平台。

2. 广泛动员市场分包机构入驻平台。各县属国企需主动摸排县内优质合作企业、潜在供应商,积极引导各类符合资质要求的市场供应商入驻平台,持续扩充平台供应商资源池,优化采购竞争环境,夯实平台采购交易基础。

3. 规范全流程招投标和采购线上办理。各县属国企须结合《通山县县属国企工程分包机构库内控制度》将招投标、询价等各类工程业务全面纳入阳光采购平台统一办理,严格依托平台开展业务交易,做到全流程留痕、公开透明,全面规范企业分包行为,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通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5日

